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。应参会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核台海清洁能源（山东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2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会议同意设立中核台海清洁能源（山东）有限公司。

为积极响应国家海洋强国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，通过建设示范项目，整合现有的浮动堆技术，形成浮动堆项目开发建设标准化、模块化、批量化管理体系，实现系列产品向国内外的推广，形成自主化知识产权，公司拟设立中核台海清洁能源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新公司的战略定位是通过开发建设小堆系列产品，满足我国滨海城市、岛屿、钻井平台能源供给任务、北方城市清洁能源供暖需求，逐步成为国内外领先的都市及孤岛能源供给体系的设计、建造、运维等综合性服务管理公司。

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：（1）名称：中核台海清洁能源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；（2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圆整（¥100,000,000 元）；（3）股权结构：中国核

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%；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35%；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%。（4）经营范围：根据国家审批，开发建设海上浮动式核电站及泳池式低温供热堆项目；生产、销售电力电量、供暖、供汽、供水等相关产品，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运维服务等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